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铁院发[2017]97号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

按照人社部规[2016]6号文件和辽人社[2017]75号文件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有关工作要求，为建立健全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，进一步严肃劳动纪律，加强考勤管理，强化教职工岗位责任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，促进明德笃学、严谨求实的优良校风建设，现制定我校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

学习了解建设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。根据国家、省《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、从严治理机关事

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的重要保证，是依法依规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工作要求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实施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并成立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学校领导小组，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，并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的长效机制。学校领导小组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主管组织、人事工作的副书记

成员：组织部长、人事处长、党政办主任、监察审计处长

（二）做好宣传教育

积极采取网站宣传、集中学习等方式，做好教职工的学习宣传和教育，使全体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防治问题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，增强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此项工作的自觉性，在全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）精神，通过宣传教育和学习，使全体教职工准确把握“吃空饷”问题主要包括的七种情形：

1.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，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2. 因请假、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,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,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3.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,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4.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、失踪,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5.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,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,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6.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、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。

7.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、津贴补贴的。

(三)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范畴

各部门、各系部要将预防、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。

全校各部门承担教职工日常考核管理的主体责任,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,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,严格日常考勤考核等工作。

(四) 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

严格执行学校劳动纪律管理暂行办法,结合学校和各部门实际,制定完善部门对教职工的绩效考核细则,将部门日常管理、考核考勤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,推进防治“吃空饷”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严格管理,预防为主

健全各项人事管理制度,加强对人员“进、管、出”环节的全覆盖综合管理。

(一) 严格进入管理

严格执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,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办理进入手续。

(二) 严格人员出口管理

严格按上级规定,对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、刑事处罚等,按规定应解除、终止人事关系的及时办理终止人事关系。对解除、终止人事关系的教职工或者已死亡人员,按规定及时办理工资核销手续,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,及时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。

(三) 严格离岗人员管理

严格进修培训、挂职锻炼、离岗创业人员管理。对脱产学历进修人员,严格按照《关于在编人员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规范校内借调人员管理

在校内各部门间借调的人员严格按照《人事调配工作规定》执行,并报借调人员申请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借调。长期借调人员考勤经人事处与相关部门明确后应由借调部门负责。

(五) 严格日常管理

严格执行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强化教职工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》等管理制度,规范教职工病事假请假制度,进一步

强化劳动纪律、严格考勤考核管理。

1. 严格考勤管理

部门考勤工作由部门指定的考勤员和部门负责人负责。考勤员每日要准确及时地记载、考核本部门教职工出、缺勤情况，对出现缺勤、旷工等异常情况当日如实向部门负责人报告，考勤员每月按时统计考勤结果，报部门负责人。部门负责人要对教职工日常出缺勤情况认真掌握和考核，在当月考勤表上审核签字后交学校人事处。详见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考勤管理流程》。

学校各部门对考勤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各部门要严肃认真执行学校考勤制度，要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做好部门教职工的考勤工作，不得瞒报或虚报。对出现瞒报、虚报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按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。

除普通教师外，全校教职工实行坐班制，其中普通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，按时上课、备课，按时参加院系等组织的政治、业务学习及教学、科研等各项活动。

建立教职工旷工信息日报告制度，学校规定凡出现教职工旷工的部门必须及时将当天旷工信息报学校，杜绝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。

2.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

全校教职工应严格执行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强化教职工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》，认真履行学校规定的请、销假手续，

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报批、备案。 详见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病事假管理流程》。

对履行病假、事假、探亲假、婚假、产假、丧假等请假、销假手续的，其工资发放办法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和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强化教职工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》（辽铁院发[2013]62号文件）和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》（辽铁院发[2013]34号文件）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凡未请假、请假未准、超假、擅自离岗及不服从组织分配等拒不到岗工作的人员，一律按旷工处理。

四、加强监督，责任追究

（一）建立督查制度

组成专项督查小组，针对“吃空饷”七种情形进行督查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苗头，杜绝“吃空饷”现象。督查小组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分管组织、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

成员：组织部长、人事处长、党政办主任、监察审计处长

督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对照“吃空饷”七种情形检查学校全校范围内、人事等职能部门工作是否存在“吃空饷”问题或有工作漏洞。

2. 检查学校日常考勤管理制度完善程度，病、事假手续和考勤工作执行情况。

3. 是否存在其他相关问题。

专项督查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原则，通过开展督查，逐步形成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。

为做好专项督查工作，设立公开邮箱和举报电话，邮箱 ltyjcsjc@163.com，电话 0416-3920578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制度

学校对“吃空饷”问题的专项检查纳入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专项检查工作内容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、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，本着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，切实保证工作的严肃性。对经核实存在“吃空饷”问题的，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查实的问题“零容忍”。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，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将予以追责处理。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2017年7月10日

